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跟護字第16號

聲請人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

法定代理人 謝龍富

代理人 賴威廷

被害人 AD000-K113284(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相對人 魏清標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保護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相對人不得監視、觀察、跟蹤、知悉被害人行蹤。
- 二、相對人不得以盯梢、守候、尾隨或其他類似方式接近被害人之工作場所及經常出入或活動之場所（地址詳如附件所示）。
- 三、相對人不得對被害人為警告、威脅、嘲弄、辱罵、歧視、仇恨、貶抑或其他相類之言語或動作。
- 四、相對人應遠離下列場所至少一百公尺：被害人工作場所地址及被害人經常出入或活動之場所地址（地址詳如附表所示）。
- 五、本保護令之有效期限二年。

理 由

- 一、按行政機關、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跟蹤騷擾防制法（下稱跟騷法）第10條第7項定有明文。為保護本案被害人，本案被害人AD000-K113284(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之姓名應以代號為之，並避免揭露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合先敘明。
-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知悉被害人作息，竟於民國113年8月29日中午12時被害人至新北市○○區○○里○○○○0000號工作時，為監視、觀察、跟蹤行為，嗣於000年0月00日下午1時13分，相對人竟在新北市○○區○○路0號旁守候被害

01 人，並持刀攻擊被害人，反覆持續為之，被害人心生畏怖，  
02 嚴重影響其日常生活及社會活動，因考量有具體危險情境，  
03 認有逕行聲請保護令之必要，爰職權依跟騷法第5條第2項規  
04 定，聲請核發跟蹤騷擾保護令等語。

05 三、相對人經本院依跟騷法第9條規定，將聲請書繕本送達於相  
06 對人，並定3日期限請相對人具狀陳述意見，惟相對人並未  
07 提出任何書狀表示意見。

08 四、按警察機關受理跟蹤騷擾行為案件，經調查有跟蹤騷擾行為  
09 之犯罪嫌疑者，應依職權或被害人之請求，核發書面告誡予  
10 行為人；行為人經警察機關為書面告誡後2年內，再為跟蹤  
11 騷擾行為者，被害人得向法院聲請保護令；檢察官或警察機  
12 關得依職權向法院聲請保護令，跟騷法第4條第2項前段、第  
13 5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檢察官或警察機  
14 關依跟騷法第5條第2項為保護令之聲請，應考量個案具體危  
15 險情境，且不受書面告誡先行之限制，跟騷法施行細則第15  
16 條亦有明文。另按法院於審理終結後，認有跟蹤騷擾行為之  
17 事實且有必要者，應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包括下列一款或數  
18 款之保護令：一、禁止相對人為第3條第1項各款行為之一，  
19 並得命相對人遠離特定場所一定距離。二、禁止相對人查閱  
20 被害人戶籍資料。保護令有效期間最長為2年，自核發時起  
21 生效，跟騷法第12條第1項第1、2款、第13條第1項亦有明  
22 文。

23 五、經查，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有前揭監視、觀察、跟蹤行為，並  
24 於000年0月00日下午1時13分許守候被害人並持刀攻擊等  
25 情，業據相對人於警詢時坦承不諱，並據被害人於警詢時證  
26 述明確，並有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被害人診斷證明  
27 書、偵查報告書、現場照片、監視器畫面照片等件在卷可  
28 稽，堪認聲請人之主張為真實。

29 六、本院審酌相對人有上開監視、觀察、跟蹤行為，甚至有守候  
30 被害人、持刀攻擊之行為，造成被害人受有傷害，相對人於  
31 警詢時亦供稱：我持刀攻擊被害人後隨即變裝逃逸，是早已

01 預謀犯案，我確實也想過要殺死被害人，但主要是要讓被害  
02 人受傷讓她害怕等語（見本院卷第38至39頁）。從而，依相  
03 對人所為前述跟蹤騷擾型態、情節輕重、被害人受侵害程度  
04 等其他一切情形，認被害人確有繼續遭相對人為跟蹤騷擾行  
05 為之危險，故核發如主文所示之保護令為適當，並定有效期  
06 間為2年，以拘束相對人之行為，保護被害人免遭受相對人  
07 之侵害。

08 七、相對人如違反本件保護令，依跟騷法第19條之規定，得處3  
09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10 併此指明。

11 八、爰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3 民事第七庭 法官 黃靖巖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16 告裁判費新臺幣 1,000 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8 書記官 李婉菱

19 附件：

20 工作場所地址	臺北市○○區○○路00號
經常出入或活動之場所地址	新北市○○區○○里○○○○0000號